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3至2024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日期： 2023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2時30分 – 5時30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

出席：

竺永洪先生（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謝可儀女士（副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何仲豪先生（副主席）	救世軍
羅美珍女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 播道兒童之家
方素碧女士	協康會
馮文傑先生	突破機構(突破有限公司)
麥詩韻女士	香港明愛
呂慧蓮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蘇艷芳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周靄婷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蔣志恒先生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林亦雯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李建文校長（增聘委員）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歐陽偉康先生（增聘委員）	兒童事務委員會
沈君豪醫生（增聘委員）	個人名義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鄭普恩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余紀讓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許惠娟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游綺文女士	香港遊樂場協會
黃佩儀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黃素萍女士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曾潔雯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會議紀錄：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2 歡迎新一屆專責委員會新舊成員及簡介委員會的職責

總主任歡迎本屆專責委員會新舊成員，並簡介專責委員會的職責。專責委員會主要就服務發展方向及立場上的事宜作討論及通過。此外，服務網絡的召集人會列席專責委員會，以確保專責委員會與服務網絡緊密溝通。有關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會議前電郵給各委員參閱。

3 報告事項

3.1 上屆工作報告

總主任向各委員報告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工作，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去年主要工作，包括：

- A. 青少年精神健康（並以跨專業協作和青年參與為重點）
- B. 保護兒童
 - 1. 立法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 2. 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
- C. 2022福利議題及優次跟進：更新《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
- D. 向研究制定長遠青年政策和發展藍圖小組委員會發表及呈交意見書
- E. 「默密傾」計劃 (Secret Chat)（線上聊天輔導服務）

3.2 利益申報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Form by Member of Governing Committee of HKCSS)

會議附上利益申報表，社聯管治架構所有成員均需要簽署及交回社聯行政部，有關資料將於完成任期後六個月內銷毀。

4 推選新一屆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 4.1 會上共有四位委員被提名，委員以投暗票方式進行選舉，最高票數者出任主席，第二及第三高票數者出任副主席。
- 4.2 以下為應屆當選主席團：
 - 主席：竺永洪先生
 - 副主席：謝可儀女士、何仲豪先生

5 增聘委員/列席成員

- 5.1 會議通過本年度繼續邀請各服務網絡召集人列席專責委員會，以促進溝通。
- 5.2 按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組成、主席及任期部份第二項，最多可

增聘6位委員，為跟進本年度重點議題，委員同意除原有四位增聘委員外，再邀請兩位增聘委員，以下為建議邀請增聘委員的優次：

- 社創人士
- 學者
- 教育界（小學校長）
- 創科社工

5.3 除邀請合適人士擔任增聘委員外，與會者建議可按議程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出席會議作分享及提供意見。

6 討論事項

6.1 委員會重點跟進工作及策略

6.1.1 建議本年度重點跟進工作

i. 青少年精神健康

會上亦討論青少年精神健康現況及求助情況。委員觀察到不少青少年難以與專業人士建立信任，不願向他們求助；亦有委員表示一些有情緒問題的青少年看來並無問題，或傾向隱蔽於網上，令人難以察覺；也有意見認為青少年的情緒困擾可能來自羞恥的身份如貧窮、性小眾，致他們難以向人傾訴；加上三年疫情期間青少年失去正常社交生活，與人建立關係或有困難。有委員建議，除了鼓勵求助外，應同時加強精神病患的去污名化，否則單純鼓勵求助難有成果，也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ii. 保護兒童

社聯將繼續跟進立法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及「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各項建議之落實。

iii. 青年發展

主要跟進「青年發展藍圖」推出後，政府就「檢視社會福利署經常資助的青年福利服務，以確保有關服務能配合青年發展藍圖訂下的目標。」的進展和對有關服務的影響。

另有委員建議關注照顧者的需要，包括家長、學校社工及老師等。社聯同事表示目前照顧者議題由復康和長者服務主力跟進，涉及的照顧者涵蓋SEN學童的家長，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將適時參與討論。

6.2 參與社聯委員會代表

以下委員將代表本委員會參與社聯下列委員會，以推動有關工作：

社聯委員會	負責業務總監	本委員會代表
社會發展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Social Development)	陳曉園女士	竺永洪先生
人才發展策略委員會 (Strategy Committee on Talent Development)	黃健偉先生	謝可儀女士
共創策略委員會	譚穎茜女士	竺永洪先生

(Strategy Committee on Co-creation)		
善用科技策略委員會 (Strategy Committee on Tech-enablement)	陳文宜女士	何仲豪先生

- 6.3 「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工作小組代表：林亦雯女士
- 6.4 更新《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工作小組代表：蘇艷芳女士、呂慧蓮女士
- 6.5 各代表將與本委員會保持緊密溝通，匯報相關工作進度以推動服務發展。

7 其他事項

- 7.1 歐陽偉康先生報告，兒童事務委員會將於11月30日舉行會議，並會跟進「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建議的落實進展，如業界有任何關注的項目，可聯絡歐陽先生或曾潔雯博士以便於會議內提出及跟進。
- 7.2 總主任報告，社署副署長（服務）黃國進先生理解非政府機構落實《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的複雜性，黃先生與各服務助理署長將參與社聯相關會議，以聽取業界的關注，社聯同事將與社署再確實會議日期，並於會議前先取業界共識。
- 7.3 李建文校長表示，政府將就「共創明『Teen』計劃」及「兒童發展基金」（CDF）進行檢討，若CDF停止營運，對基層兒童影響深遠，教育界普遍認為「共創明『Teen』計劃」不能取替CDF，建議可於高中才推展「共創明『Teen』計劃」以配合生涯規劃。

8. 擬訂全年會議日期如下：

- 第二次會議：2024年1月4日（四）下午2:30至5:30
- 第三次會議：2024年3月7日（四）下午2:30至5:30
- 第四次會議：2024年7月4日（四）下午2:30至5:30
- 第五次會議：2024年10月3日（四）下午2:30至5:30

9. 下次開會日期：2024年1月4日（四）下午舉行。

完